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784號

原　　告　黃應胆
被　　告　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明玉
訴訟代理人　陳倩芸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因原告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除擴張聲明外，尚追加「該新聞製作人等行為人」為被告，有再行調查之必要，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淑烽